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增资及改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增资及改制，由于参与本次增资的主体包括利尔作物总经理邱丰（同时是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增资及改制的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是为了本次利尔作物增资及改制所必要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方建新 代明华 罗宏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